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 侦查讯问学

主编 王怀旭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 侦查讯问学

主 编 王怀旭  
副主编 王英杰 何泉生 毕惜茜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在山 王怀旭 王英杰  
毕惜茜 安福元 宋汉生  
吴红霞 何泉生 姜则云  
赵桂芬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讯问学/王怀旭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1

ISBN 7-81087-529-9

I. 侦… II. 王… III. 刑事侦查—预审—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1895 号

### 侦查讯问学

ZHENCHA XUNWEN XUE

主编 王怀旭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2.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13 千字

---

ISBN 7-81087-529-9/D·432

定 价: 24.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 编者的话

《侦查讯问学》是公安部组织编写的公安高等院校侦查专业本科规划教材。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注意总结新形势下侦查讯问的新经验，大胆吸收近年来国内外有关本学科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努力使本教材更具有科学性和实践性。

本书由王怀旭任主编，王英杰、何泉生、毕惜茜任副主编。参加编写人员分工如下：第一章，王怀旭；第二章，安福元；第三章，王怀旭、毕惜茜、吴红霞；第四章，毕惜茜、姜则云；第五章，赵桂芬、王怀旭、王在山；第六章，王怀旭、王英杰；第七章，王怀旭；第八章、第九章，王英杰、王怀旭；第十章，王英杰、宋汉生；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王怀旭；第十四章，何泉生、安福元。本书初稿完成后，经过全体编写人员集体讨论后，由主编、副主编统一修改定稿，宋汉生也参加了统稿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公安高等院校的有关教材，同时参考了近年来出版的国内外有关的专著和论文。本书定稿后，由原公安部十三局局长李子明、原公安部十三局副局长级调研员杨青山、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沈廷湜教授、湖北公安专科学校云山城教授进行了审议。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胡关禄教授、沈廷湜教授，公安部五局周水清处长、江苏省公安厅刑侦总队薛宏伟科长对本书的编写大纲进行了审评。他们对此书的定稿提出

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编者的研究水平有限，对吸收的研究成果消化、理解得还不够，本书的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3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1 )
第一节 侦查讯问的概念和意义	( 1 )
第二节 侦查讯问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 3 )
第三节 侦查讯问学的学科体系	( 7 )
第二章 侦查讯问的特点、任务和基本原则	( 9 )
第一节 侦查讯问的特点	( 9 )
第二节 侦查讯问的任务	( 15 )
第三节 侦查讯问的基本原则	( 18 )
第三章 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	( 26 )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与保障	( 26 )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 32 )
第三节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	( 40 )
第四节 刑讯逼供的原因和制止办法	( 50 )
第四章 侦查讯问的保证	( 60 )
第一节 讯问中的侦查人员的职业素质及其培养	( 60 )
第二节 侦查讯问的组织	( 77 )
第三节 侦查讯问的指挥	( 81 )
第四节 侦查讯问的场所	( 83 )
第五节 讯问期间的安全	( 88 )
第五章 犯罪嫌疑人心理	( 90 )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心理的特点和研究意义	( 90 )
第二节 供述心理障碍和供述动机	( 93 )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表征·····	(103)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的反讯问手法·····	(118)
第五节	不同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心理特点·····	(124)
<b>第六章</b>	<b>侦查讯问的准备工作·····</b>	<b>(134)</b>
第一节	侦查讯问准备工作的任务和意义·····	(134)
第二节	了解和分析案件情况·····	(135)
第三节	审核证据·····	(139)
第四节	分析犯罪嫌疑人心理·····	(145)
第五节	确定侦查讯问时机·····	(150)
第六节	选择侦查讯问突破口·····	(153)
第七节	制定侦查讯问计划·····	(157)
<b>第七章</b>	<b>侦查讯问的一般过程·····</b>	<b>(159)</b>
第一节	侦查讯问过程的概念和依据·····	(159)
第二节	侦查讯问的开始·····	(162)
第三节	纠正供述障碍·····	(168)
第四节	促使承认犯罪·····	(173)
第五节	查明犯罪细节·····	(179)
第六节	侦查讯问的终结·····	(184)
<b>第八章</b>	<b>侦查讯问的基本策略·····</b>	<b>(189)</b>
第一节	侦查讯问策略的概念和特征·····	(189)
第二节	制定侦查讯问策略的要求·····	(191)
第三节	侦查讯问的基本策略·····	(192)
<b>第九章</b>	<b>侦查讯问方法·····</b>	<b>(197)</b>
第一节	说服教育·····	(197)
第二节	心理同情·····	(204)
第三节	使用证据·····	(209)
第四节	揭露谎言·····	(216)
第五节	分化瓦解·····	(221)

第六节	对质	(226)
<b>第十章</b>	<b>侦查讯问语言</b>	(229)
第一节	侦查讯问语言的概念和要求	(229)
第二节	讯问中语意的运用	(231)
第三节	无声语言的运用	(235)
第四节	提问	(238)
第五节	应答	(246)
<b>第十一章</b>	<b>侦查讯问的辅助方法</b>	(253)
第一节	狱内侦查	(253)
第二节	看守配合	(255)
第三节	社会规劝	(260)
第四节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	(262)
<b>第十二章</b>	<b>讯问笔录和亲笔供词的制作</b>	(268)
第一节	讯问笔录的概念和作用	(268)
第二节	制作讯问笔录的方法	(269)
第三节	讯问笔录的辅助手段	(274)
第四节	亲笔供词的制作要求	(276)
<b>第十三章</b>	<b>口供的审查判断</b>	(280)
第一节	审查判断口供的概念和意义	(280)
第二节	审查判断口供的几个方面	(284)
第三节	审查判断口供的方法	(287)
第四节	翻供的审查判断	(305)
第五节	串供的审查判断	(309)
第六节	不在现场证明的审查判断	(312)
第七节	伪装精神病的识别	(315)
<b>第十四章</b>	<b>对几种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讯问</b>	(325)
第一节	对间谍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325)
第二节	对杀人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334)



第三节	对抢劫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341)
第四节	对强奸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348)
第五节	对盗窃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354)
第六节	对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361)
第七节	对走私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367)
第八节	对贩毒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374)
第九节	对邪教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381)
<b>参考文献</b>	·····	<b>(391)</b>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侦查讯问的概念和意义

### 一、侦查讯问的概念

侦查讯问，也称为刑事讯问，是指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的侦查人员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依照法律的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诘问，并将其供述和辩解记入讯问笔录的一种侦查行为。

侦查讯问是一种具有特定内容、要求和形式的活动，其法律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 讯问是一种法定的侦查行为，是侦查阶段必经的程序

讯问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行为，具有收集和审核证据的功能，同时又是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实现的重要机会。因此，对任何案件的侦查都必须经过讯问，不经过讯问，案件就不能侦查终结。

(二) 讯问必须由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

讯问是法律赋予侦查机关和有侦查权的部门（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军队的保卫机关、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和监狱）的权利。此权利只能由这些机关和部门的侦查人员行使，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

(三) 讯问的对象是法律特指的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是指侦查机关指控涉嫌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而尚未被人民检察院提出起诉的人。讯问是在侦查中确定了

犯罪嫌疑人之后发生的，如果在侦查中还没有确定犯罪嫌疑人，就不会有讯问活动。向没有被确定为犯罪嫌疑人的嫌疑对象进行调查，不能采用讯问手段，而应将其作为证人进行询问。

(四) 刑事诉讼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讯问作出了具体法律规定

讯问的有关法律规定规范了侦查人员进行的讯问活动，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讯问必须有合法的依据；二是讯问必须遵守法律对讯问提出的全部要求；三是讯问中采取的策略和方法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必须符合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严禁使用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方法获取口供。

(五) 讯问的目的是获取真实口供，查明案件事实真相

犯罪嫌疑人对自己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如何实施犯罪行为最清楚，因此，讯问就为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重要手段。要获取犯罪嫌疑人的真实口供，侦查人员应当根据获取的证据、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态度和口供的可靠程度，采取不同的讯问策略和方法。

(六) 讯问的内容是侦查案件的犯罪事实及与犯罪有关的一切事实

讯问与案件无关的问题，犯罪嫌疑人有权拒绝回答。

## 二、侦查讯问的意义

正确和有效地开展讯问，对于收集和核实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及时侦查终结和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有着重要的意义，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讯问是侦查人员取得证据和核实证据的重要手段

由于犯罪嫌疑人对自己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以及如何实施犯罪行为最清楚，所以，通过讯问，侦查人员可以达到以下四个目的：一是可以复核侦查中已经掌握的犯罪事实和犯罪证据，发现

侦查没有掌握的证明犯罪事实的证据，有助于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二是可以发现犯罪嫌疑人和同案犯罪嫌疑人的其他犯罪，发现本案以外的犯罪线索，有助于深挖犯罪、查破积案；三是可以了解犯罪嫌疑人的个人情况、个性心理特征和心理状态，判断其是否认罪和认罪态度，有助于正确选择讯问的策略和方法；四是可以听取犯罪嫌疑人的申辩，有助于全面地收集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及时发现和纠正侦查中的疏忽和错误，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二) 讯问是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罪行和进行辩解，实现诉讼权利的机会

由于案件的侦查结果与犯罪嫌疑人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所以，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可以实现以下两项诉讼权利：一是可以主动坦白交代自己的罪行，揭发他人的罪行，争取得到从宽的处理；二是可以行使自我辩护权和其他的诉讼权利，提出无罪和罪轻的辩解，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 讯问中直接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教育

由于大多数犯罪嫌疑人不会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所以，通过讯问，可以促使犯罪嫌疑人尽早觉悟，为其彻底交代罪行创造条件；可以帮助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为起诉、审判的顺利进行和犯罪嫌疑人改邪归正、重新做人奠定基础。

## 第二节 侦查讯问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 一、侦查讯问学的概念

侦查讯问学是研究侦查讯问活动规律和方法的应用性科学，是刑事侦查学的分支学科。按照侦查讯问学研究的领域，侦查讯问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侦查讯问学只研究侦查讯问活动，

包括侦查阶段的讯问和审查起诉阶段的讯问。广义侦查讯问学不仅研究侦查讯问活动，而且研究侦查询问活动。广义侦查讯问学把讯问和询问这两个性质不同的侦查行为都纳入侦查讯问学的研究领域，主要有两个理由：一是有些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区别“讯问”和“询问”这两个词，二是在进行讯问和询问时所采取的策略和方法基本相近。

此外，与侦查讯问学有密切联系的是审讯学。有人把“审讯”解释为“审查讯问”，似乎不妥当。其实，“审讯”一词是“审问”和“讯问”这两个词的合称。人们对“审问”、“讯问”和“审讯”通用、不加区别，主要还是由我国长期实行的是侦查与审判合一制度造成的。尽管如此，讯问与审问在刑事诉讼阶段上还是有差别的，即讯问是一种侦查行为，而审问则是一种审判行为。因此，审讯学的研究领域既包括侦查、起诉阶段的讯问活动，也包括审判阶段的审问活动。

本书阐述的是狭义的侦查讯问学。

## 二、侦查讯问学的研究对象

侦查讯问学有自己的特殊的研究对象，并以此作为其存在的基础和区别于其他学科的依据。侦查讯问学的研究对象是侦查讯问的法律规定、侦查讯问的规律、侦查讯问的策略和方法。

### （一）侦查讯问的法律规定

规范侦查讯问的法律主要是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有关侦查讯问的规定。侦查讯问的法律规定是规范化的侦查讯问的方式、方法，把它作为侦查讯问学的研究对象，不仅保证侦查行为中最易违规的侦查讯问能够依法讯问，而且是研究侦查讯问规律和讯问策略的法律基础，有益于侦查讯问学的完善和发展。

研究侦查讯问的法律规定，首先，要科学、准确地阐明规定

讯问的法律条文的含义，制定讯问法律规定的背景和实践，研究讯问法律规定与讯问策略和方法的关系，实现全面、完整地理解讯问法律规定，在实践中正确地贯彻执行。其次，要研究侦查机关对讯问法律规定的适用和实践情况，总结成功的经验和做法，发现和解决在讯问中存在的问题，通过讯问实践加强对讯问法律规定的理解，提出解释和修改立法的意见。最后，要研究历史上曾经制定过的讯问制度和外国的讯问制度，不断加以总结、借鉴。

## （二）侦查讯问的规律

侦查讯问学作为一门方法科学，讯问策略和方法不仅要符合法律的规定，而且要符合讯问的规律性，违背客观规律的方法必然会发生异化。

正确、成功的讯问策略和方法是对讯问客观规律的运用。讯问规律虽然不能创造、消灭和改变，但是，只有认识了讯问规律，才能够根据讯问规律去创造和改进讯问方法。目前，对侦查讯问规律的研究，主要从侦查讯问的特点、任务和基本原则，侦查人员的条件，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心理状态及其变化规律，侦查讯问的一般过程等方面进行。

## （三）侦查讯问的策略和方法

侦查讯问学作为应用性的社会科学，一直把侦查讯问的策略和方法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它不仅要阐明侦查讯问的方法和揭示侦查讯问规律，而且要在此基础上有效地指导侦查讯问，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从而提供科学的侦查讯问策略和方法。

在整个侦查讯问过程中都有策略和方法问题，包括的内容十分广泛，主要有侦查讯问的准备工作、侦查讯问的一般程序、侦查讯问的方法、侦查讯问的基本策略、侦查讯问的记录方法、口供的审查判断方法以及对不同类型犯罪嫌疑人采取的讯问策略和

方法。

### 三、侦查讯问学的研究方法

侦查讯问学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也就应具有特定的研究方法。根据侦查讯问学的科学特点，以及当今科学的发展进步和方法论研究的深入等情况，侦查讯问学的研究方法应是一个层次分明的体系。侦查讯问学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作为理论基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借鉴社会科学、心理科学、自然科学的一般研究方法，结合讯问实践，综合运用本学科的专门方法来研究讯问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侦查讯问学的专门研究方法主要有以下五种：

#### （一）经验总结法

侦查讯问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科学，总结讯问实践经验是最基本的研究方法。我国的讯问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这是侦查讯问学的重要渊源。总结讯问实践经验，特别是要注意总结当前同犯罪作斗争的新经验，进行理论探讨和概括，提出新的讯问策略和方法，发展和完善侦查讯问学。

#### （二）专题调查法

为了研究某个专门项目，可以通过该项目的情况和相关因素进行调查，然后进行归纳分析，从中得出结论。这也是侦查讯问学经常采用的研究方法。进行专题调查，关键是要选择好调查课题和设计好调查方案。进行专题调查的具体方法有很多，主要有文献调查法、访问调查法、问卷调查法等。

#### （三）比较研究法

讯问是一种历史的、世界范围的刑事诉讼活动，因此，比较研究古今中外的讯问理论和实践，是侦查讯问学的重要研究方法。比较研究，既可以追溯讯问的历史渊源，探索现有的讯问理论、讯问策略和方法的产生、演变和发展的轨迹，去其糟粕，取

其精华，古为今用；也可以对各学派的讯问理论、讯问策略和方法进行比较，作出合乎规律的结论；还可以研究比较各国的讯问理论、讯问策略和方法，取其长处，弃其短处，洋为中用。

#### （四）案例分析法

分析和总结讯问个案的经验和教训，从中找出某些规律性的问题，是侦查讯问学研究的重要方法。讯问的过程就是一个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过程。任何一个案件的讯问都是共性和个性的统一体，共性寓于个性之中。因此，分析个别案件讯问的特殊性，是认识犯罪和讯问活动规律的基础和重要途径。案例分析法的种类很多，主要有典型个案分析法、类案分析法、案例统计分析法等。

#### （五）移植、借鉴法

侦查讯问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应用科学，涉及多学科门类，因此，应广泛地吸收和运用社会科学、心理科学、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等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特别要重视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电子科学等新兴科学的研究成果在讯问中的借鉴作用。侦查讯问学中的这种借鉴、移植不是简单地照搬其理论与方法，而是依据自身的特点进行创造性的应用。

### 第三节 侦查讯问学的学科体系

侦查讯问学的学科体系主要由侦查讯问的法律制度，犯罪嫌疑人心理，侦查讯问的机制，侦查讯问的策略、方法，侦查讯问的语言以及几类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讯问等六部分构成。目前，对这个侦查讯问学学科体系的宏观框架，大多数侦查讯问学学者已经形成共识。具体而言，每一部分又包含若干相应的内容。不同版本的侦查讯问学基于不同的教学、研究目标及不同的认识，在具体内容的取舍、所占比重和强调程度上是有所不同的。



本书的学科体系比以往突出了两个部分的描述：一是突出了侦查讯问的法律部分，以贯彻依法治国的国策。主要是鉴于目前在侦查讯问中有法不依的现象比较严重，特别是随意抓人讯问，讯问中采取法律严禁的刑讯逼供和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法。二是突出了侦查讯问的机制部分。侦查讯问的机制，特别是研究侦查讯问的一般过程，力图通过对侦查讯问活动规律的认识，提高侦查人员实战的业务水平。